

合同编号：SGS076-ZY-FXHY-ZY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消防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复兴花园一期 1#地块总承包工程

承包人（甲方）：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 复兴花园一期1#地块总承包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复兴花园一期1-1#楼~1-8#楼、1-S1#楼~1-S5#楼、1#地块地下车库、1-南大门工程、1-开闭所工程 (简称复兴花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复兴大道与开柳路交叉口东南角

1.3 工程结构: 1#`8#主楼剪力墙结构、S1#`S5#、南门卫、开闭所框架结构、地下车库独基+防水板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 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通风空调、辅助材料设备购买安装等; 消防工程随工程主体安装; 包括与市政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对接、报批报建、验收等, 并承担一切相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负责施工范围内消防工程的深化设计、系统联动调试及开通、第三方检验检测、竣工验收、取得地方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全部主材及设备由分包人提供, 分包人需在进场前将全部主材及设备品牌上报项目安装部及物资部, 由项目物资部提前报甲方及监理单位, 所有主材及设备应经甲方、监理等验收合格方能进场使用; 并负责完成签证变更、认质认价、提交进度款资料并进行核对、结算审计、竣工资料整理汇总、验收前成品保护、维修保养、保修、人员培训及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此为暂定时间, 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04月13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且分包人不能因自身原因影响承包人竣工验收。工期每逾期一天，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违约金金额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7.5.2 条工程延误一天，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天。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 / ，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符合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并符合承包合同和业主对安装的有关材料质量要求的约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乙方应按照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下发文件要求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或请另一方采用补救措施的任务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8521546.96元（大写：捌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陆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817932.99元，增值税为人民币703613.97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管理费形式，经当地审计局审定的消防工程结算价款为基准计算管理费，按照消防工程结算价的 5%收取工程管理费。其中因业主原因发生合同外签证、变更据实计算，工程量、材料价差可调，合同外签证、变更、工程量差、材料调差等费用需经业主确认并以当地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即，最终结算价=经当地审计局审定的消防工程结算价（含合同外签证、变更、工程量差、材料调差等费用）*（1-5%）-

罚款-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 版《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标准及河南省、地方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开封市政策调整文件）计算规范所列相关计算规则计算。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生活用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0.5% 扣除。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4.5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4.5.1 包括了乙方配合甲方收集、整理施工资料的费用，以及配合甲方、监理进行验收等发生的费用。

4.5.2 包括了乙方为配合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因现场临时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抢工期、留孔、补洞等费用支出。

4.5.3 包括了乙方就执行本分包合同的所有人员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的赔(补)偿、医疗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罚款。

4.5.4 包括了乙方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保修费用。

前期预留预埋，如出现预埋不合格、缺失、损坏、不通、位置与图纸不符等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五、工程款支付

5.1 进度款：(1) 工程至±0.00 时，待发包人拨付相应工程款并扣除管理费后付款至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认可的工程量的 75%，(2) 单栋工程每十层，待发包人拨付相应工程款并扣除管理费后付款至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认可的工程量的 75%，(3) 单栋工程封顶，待发包人拨付相应工程款并扣除管理费后付款至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认可的工程量的 75%，(4) 单栋工程二次结构、机电、装饰装修按月度付款，待发包人拨付相应工程款并扣除管理费后每月度付款至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认可的工程量的 75%。

5.2 完工付款：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发包人拨付相应工程款并扣除管理费、罚款、水电费及其他应扣款项后付款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5.3 尾款支付：初步审计通过后待发包人拨付相应工程款并扣除管理费、罚款、水电费及其他应扣款项后付款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与发包人审计完成结算值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认可且待发包人拨付相应工程款并扣除管理费、罚款、水电费及其他应扣款项后，付款至实际结算额的 98.5%，剩余 1.5%作为保修金（本工程质保金为实际结算额的 3%，另外的 1.5%用保函代替）。保修金不计利息，自竣工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

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5.4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费付款申请表》，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5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5.6 其他

(1) 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如甲方根据情况需要以物抵债，甲方可以在某一付款节点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抵进的所有房屋）等财产抵顶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0%。

(3)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4)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取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134891128H
	地 址、电 话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 025-69976997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及账号	32001594136050000328
乙 方	名 称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02214523

地 址、电 话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农科路北 1 号楼 22 层 2203 号 0371-65861586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8960518010002760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6.3.6 (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 的违约金或违约金 1万 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应承担结算总 14 %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无。乙方限额领料, 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 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 由乙方全部赔偿, 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 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扣除。

7.2 乙方供料: 除8.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范围内所有材料、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 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 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 在材料进场后, 必须进行物资报验, 报甲方进行复试, 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 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 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 证件必须随货同行, 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 据以进行质量验收, 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乙方负责调换,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 若乙方拒绝提供, 则由甲方代购,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现场现有的在合理期限内的塔吊、施工电梯。合理期限以外的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 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 乙方办理接管手续, 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 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 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 乙方必须参与验收, 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 否则, 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 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 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 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 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 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

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段文涛，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和结算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郭洪涛，电话：13838029694，电子邮箱：haaz119@126.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委派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郭洪涛，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410105197610231611，联系电话：1383802969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账 号：8960518010002760

9.4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本指定账户以外账户汇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9) 乙方的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收到消防工程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

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1.1.10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标准及规范执行。

本分包工程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乙方应对其提出的施工工艺承担全部责任。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9)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图纸

1.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4.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 乙方施工完毕需完整交回甲方, 每缺少一张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工程造价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 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 避免造成损失, 否则,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 建设单位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1.4.4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 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 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

1.5.2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须真实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 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1.5.3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邮箱、通讯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如有变动,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 甲方给乙方合同当中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收到和认可。

1.5.4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工作联系单等, 乙方不得拒收, 如果拒收或收到后 24 小时不提出异议, 即视为认可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之内容。

1.5.5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为乙方指定的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甲方

2.1 分包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甲方于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分包作业条件的分包作业现场。

2.1.2 甲方负责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分包作业条件，包括：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分包作业现场内，水电能源接驳点由甲方提供，由乙方在甲方现有的设备上接驳，水电接驳点与乙方设备连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接驳点，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次布置二级箱及临时水接驳点）；

(2) 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分包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乙方不得以地质和管网资料不准确为由进行索赔；

(4) 完成办理分包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2.1.3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2) 负责工程测量基准点的定位、沉降观测，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提供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3)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

(4)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6)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和验收；

(7)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进行整改、返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8）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劳务分包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9）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10）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11）负责甲供材试件或试块的制作、保管、养护及送检工作，乙方配合。

2.2 甲方现场代表

2.3.1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3.2 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离不作为或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现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必需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3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合同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单位名称或带有甲方简称中任何“中国建筑”“中建”“中建八局”“八局”“八局三公司”“三公司”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

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8) 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9) 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 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 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仍未执行，甲方可行委托他人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2) 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自行完成工作范围内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物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6) 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

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7) 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8)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9)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停工；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另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额 3% 违约金。

(20) 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甲方、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 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22)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3) 配合甲方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3.1.2 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和撤走进驻工地人员。

3.1.3 乙方对甲方指令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认可。

3.1.4 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经甲方同意后，每更换一人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现场代表外出办事需向甲方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承担 8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300 元/天的违约金。

(24) 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作业面内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置工作。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期间因防护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5) 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

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需安装定型化防护设施的，在其未安装到位前，乙方负责相应区域临时防护设施的安装。

(26) 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27) 乙方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 乙方现场代表

3.2.1 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条件接受现场代表的行为后果。

3.2.2 乙方现场代表必须保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保证通讯畅通，乙方承诺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代表通讯不畅通，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累计计算，同时，乙方代表需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交底、教育等，如有事需及时请假，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不参加，每次承担 200 元的罚款，累计计算。乙方的现场代表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乙方应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3.2.3 乙方现场代表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2.4 乙方现场代表接甲方现场代表通知要求撤换人员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现场，交回有关证件，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许可，不可再将此人员调入工地。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2.5 乙方现场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

3.3 乙方管理人员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一份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3）。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项目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分包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乙方应当与分包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工人进场前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在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乙方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所有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书面记录及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用工行为外，乙方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若发现乙方未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承担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赔偿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额 2% 支付违约金。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后乙方须将保单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留存；乙方为每位劳务工人提供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4.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门禁制度，为每个劳务工人办理门禁卡（人脸识别），每次进出施工现场刷卡/刷脸考勤。乙方在支付工人工资时，应以甲方门禁系统考核结果作为依据编制表格，发放工资。乙方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支付劳务工人工资的回执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工程款。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出现经济纠纷事件，干扰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解决。经甲方催告（包括口头催告）后半天内仍不履行义务，在第三方证明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甲方可行使特别付款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支付金额参照甲方考勤记录和工资标准进行支付。甲方可通过银行打入工人工资卡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认可银行打款记录或者现场领取签字记录作为甲方代付依据。

乙方未如期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分包作业人员投诉、上访或引发纠纷的或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4.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分包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3.2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分包作业要求的分包作业人员投入工作。

4.3.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分包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分包作业现场。

4.3.4 甲方要求撤换违章作业的分包作业人员时，乙方应当立即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3.5 乙方应当对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在进场前提供所有人员花名册，并提供：身份证件、暂住证、健康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6 乙方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执行工程所在地建筑企业用工的有关规定。

4.3.7 乙方任何危险作业活动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 作业安全

5.1.1 乙方应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限 7 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 1 人，每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甲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每月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缺勤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报量中予以扣除。

5.1.2 乙方应明确拒绝甲方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

5.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程、规范。

5.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5.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5.1.7 乙方应在所招用农民工进场前组织对农民工的进场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并配合甲方项目部做好入场教育。

乙方每日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安全教育的监督，并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教育活动开展。

5.1.8 乙方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人。

5.1.9 乙方要配合甲方落实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带”、每日组织班前安全教育活动、“行为安全之星”评选等管理制度或措施。

5.1.10 乙方需严格落实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关于重大危险源管控的相关要求，遵守重大危险源管控流程，做好危险源日常管理。

5.1.11 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做出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全力出人出资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支付抢救、医疗、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作好受害方安抚工作。若乙方不及时支付费用，在任何第三方证明下，甲方可先行垫付，该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按垫付数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职业健康

5.2.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2 如果甲方提供住宿，则甲方应为乙方雇用的分包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临建板房。甲方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分包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5.2.3 乙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2.4 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临建范围内设置商店，否则按乙方结算造价2%承担违约金。

5.2.5 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临时生活及办公区域的管理制度，否则按乙方结算造价 2% 承担违约金。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分包作业现场环境。对分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分包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4 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 CI 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 (1) 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 (2) 按标化工地要求完成场地硬化覆盖，设置标牌，做好现场美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 (3) 乙方进场后，派专人负责工作面及生活区卫生清理工作，并将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4) 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服装，由甲方统一提供样式，或由甲方统一订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5) 按甲方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乙方负责该消防设施的维护、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 (6)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5.5 绿色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绿色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自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法规、技术知识培训等，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应建立绿色施工组织架构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设专人（工人数量不少于 5 人且必须满足管理要求）负责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真正做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水、节能、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

- (1) 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施工现场建筑余料要合理利用，如混凝土用于制作路牙石，

预制过梁等，钢筋制作马镫，定位筋等；

(2) 板材、块材等下脚料和撒落混凝土及砂浆应科学利用：下脚料等分规格后合理进行利用；

(3) 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应有节水措施：混凝土养护宜采用覆膜养护或喷雾养护等节水措施；

(4) 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对管网及用水器具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 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应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主要耗能设备要有自动控制等相关控制措施，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6)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应使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

(7) 应采用节能型设施：现场临电设备、小型机具、照明灯具等应采用带有国家能源效率标示的产品；

(8) 临时用电应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应齐全并应落实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9) 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施工应选用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10) 施工机具资源应共享：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塔吊、加工厂等要充分考虑多区域共同利用；

(11) 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有记录：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要单独安装电表；

(12) 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500km 以内的建筑材料用量占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以上；

(13) 应采用能耗少的施工工艺：改进施工工艺，节能降耗。如采用逆作法等，降低扬尘及噪音、减少材料消耗、避免使用大型设备能源；

(14) 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在既定施工目标条件下，做到均衡施工、流水施工。特别要避免突击赶工期造成的无序施工、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现象。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分包作业方案

6.1.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分包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1.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分包作业方案，分包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乙方应于开工前 7 天提供分包作业方案。

6.2 开始工作

6.2.1 分包作业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分包作业准备工作：

- (1) 甲方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 (2) 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作业方案，组织分包作业人员。

6.2.2 分包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分包作业所需的许可。甲方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分包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分包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建设单位认可的工期延误；
-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并经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项目副经理签字确认。

出现上述两种情形，甲方对乙方仅顺延工期，不进行任何费用补偿。

6.3.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 6.3.1 款所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要求延期的报告，并在延期报告提交后 7 日内提交详细资料。

6.3.3 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乙方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未能在 6.3.2 款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现场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按 6.3.2 款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 14 天内，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

6.3.4 节点工期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编制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节点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6.3.5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

6.3.6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者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0.2% /天的逾期违约金，如果节点工期延误，但合同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罚款可不扣除。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分包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的违约金。

6.4 分包作业暂停

由于政策变化、扬尘治理、不可抗力以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连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规定和建设单位支付情况支付已完工程劳务费。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此分包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分包合同的内容，乙方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无法施工的剩余分包内容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等权利。

6.5 工作配合

6.5.1 乙方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必须由甲方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6.5.2 甲方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7.1.2 上述供应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3 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乙方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机具、设备符合要求，如果乙方再行提出其他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乙方承担。

7.1.4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单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供应具体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乙方材料验收人员需提供乙方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此委托书由甲方保存。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分包作业范围内工程专用，乙方不能挪作它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乙方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送回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以采购价上浮10%的价格调拨给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收回所使用的机械、人工等费用。

甲方供料由乙方按进度计划提前 20 天报材料进场计划，甲方按审定的计划供应。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供应，详见协议书中约定。除甲方供应外，分包作业所需的其他低值易耗零星材料及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7.4 乙方的保管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乙方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7.5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甲方提供设备及供应材料，乙方本合同约定损耗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材料用量，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中扣除。

8. 分包作业变化

8.1 分包作业变化的情形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乙方擅自变更或未按照甲方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分包作业变化的通知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8.3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

8.3.1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上述 8.1 条约定的分包作业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按照合同中已有的或类似的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8.3.2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当分包作业变化且合同中没有相应实物量合同单价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需要办理经济签证时，严格按照甲方程序办理签证：

(1) 分包签证全部使用甲方分包签证管理软件进行审核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点工、零星工程、CI 工程、零星机械使用、材料搬运卸货、保安等，纸质签证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2) 按照先审批指令单后施工的原则，分包签证必须线上下达指令单、申报和审批。要求一事一签，签证资料必须由指令单、签证单、带水印照片（最少 6 张）、扣工单（若有）组成，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3) 签证必须注明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若指令事件可以按工程量计算，则需附图，附图须经专业工程师、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三人签字确认。

(4) 线上签证作为分包结算依据，未从线上办理的签证无效，不得计入分包结算。

(5) 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包经济签证及无效签证，除上述约定外，无效签证如下：未附指令单的签证单；无指令人、复核人、事件指令人三人签字的签证单；签证内容与指令单内容不符的签证单；指令内容模糊指令单等。

(6) 单份一次性零星用工超过 400 小时或增加工作内容、改变合同单价、合同单价没有、涉及金额大于 4000 元的经济签证，必须经过甲方分公司总经济师审批；单份单项金额

度 8000 元以上的，须经过甲方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审核；单份签证 5 万元以上的经济签证，须经过甲方公司总经济师审批。

(7) 发生签证事件后 2 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不予办理。

(8) 所有项目分包经济签证实行月清月结制度，每月必须保证清理一次，次月 5 日前形成上月签证结算台帐，台帐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商务经理联签，乙方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确认。

8.4 分包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临时性用工劳务是指未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分包作业范围之内的零星用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发出指示，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按时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本合同分包作业价格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包干单价是乙方结合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国家现行的材料工艺标准规范、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等综合进行理解所确定的单价，已考虑风险因素。因业主原因发生的签证、变更据实计算，工程量、材料价格可调，签证、变更、工程量差、材料调差费用以审计局审定值为准。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分包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分包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 计量程序

- (1) 乙方每月 18 日向甲方上报已完工程量计算书，并填报《分包报量审核报告》，并经甲方项目商务部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
- (2) 乙方所报工程量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有分包商签字、盖章，乙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过程付款资料及报量单均应连续编号。
- (3) 乙方每月报量中的安全措施费，可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单独计量，由项目安全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安全总监、商务经理、甲方现场代表进行审核，按乙方实际投入情况计取费用。
- (4) 如分包计量超过合同额 10%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部分不予计量。

11.2 合同价款支付

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转让债权金额的 10%。

12. 验收与交付

12.1 分包作业质量

1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分包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的分包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分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分包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2.1 质量检查：乙方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12.2.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及恢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2.3 交工验收：乙方承担的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甲方约请建设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定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工期延误责任。

12.2.4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建设单位的指令之间有差异和不一致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严者为施工依据。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分包作业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完工日期。

12.3.2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的分包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4 分包作业整改

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分包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12.5 分包作业交付

分包作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及时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

13. 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在分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项目商务部递送《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递送会签单后 5 日内报送工程结算书（含有效的签证资料）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对账单一式四份，由甲方项目商务部初审后上报甲方分公司商务法务部审核，最终报甲方公司商务管理部审定，实行项目部初审、分公司复审、公司终审三级审核制度，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为最终结算定案单，返回乙方二份。

13.2 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行施工部分安全、质量或其他问题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在过程中签发的涉及到经济问题的罚款单或联系单，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

13.3 乙方如在本合同工作内容完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仍不报分包结算给甲方审核，甲方可单方面办理结算，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总部商务管理部审定的结算值。

13.4 乙方提交甲方的月进度报量结算书及最终结算书须资料详实、数据准确。

13.5 以上各条中的“乙方工程结算造价”均指依据本合同计算出且未扣除各项费用前的结算造价。

13.6 若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只选择部分施工的分项进行施工，则视为乙方认可已施工部分按照 70% 进行结算。

14. 违约

14.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值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如果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起，双方合同解除。

14.4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市级或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值的 2 %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参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验收，用工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14.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该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在甲方招标平台云筑网 (<https://www.yzw.cn/>) 中完成工程量的填报，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每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4.7 如乙方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4.8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甲方依照合同收取的费用等，甲方依据留存的记录、影像资料、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第三方证明等相关资料，无需乙方确认即可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4.9 若乙方的供货商、员工、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工人上访、聚众闹事、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

结算值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4.1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扣款、罚款等，由甲方在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14.11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5.2.2 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本单位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15.2.3 造成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损坏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2.5 所需清理修复的劳务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

16. 保险

16.1 乙方应办理的保险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前为从事特种以及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6.1.1 应对其自身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有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

16.1.2 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3 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约期间，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

16.1.4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行缴纳。

16.2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7. 配合索赔

17.1 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

17.2 在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可以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提起索赔的，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甲方的损失。

18. 合同解除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撤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应自行撤离现场其所有物品，否则视为乙方自行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4：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5：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附件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承诺书

附件 8：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 9：质量保修书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价款（暂定）金额（单位：元）	管理费费率
1	复兴花园一期 1-1#楼~1-8#楼、1-S1#楼~1-S5#楼、1#地 块地下车库、 1-南大门工程、1-开闭所工程	本工程图纸 施工范围内 消防工程	元	8521546.96 元	5%
说明					

备注：

- 1、本工程分包最终结算价计算方法：最终结算价=经当地审计局审定的消防工程结算价（含合同外签证、变更、工程量差、材料调差等费用）*（1-5%）-罚款-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
- 2、此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工作内容：满足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具费、水电费、管理费、安全费、安全帽、劳保费、文明施工用工费、其他用工费、利润、税金、各种保险费、成品保护用工费、场内运输费、队伍调遣费、市场风险费。
- 3、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零星用工，如配合搭建临时设施用工、生活区和施工现场水电布置用工、场内所有物资的装卸、物资码放用工、运输用工、二次场地倒运用工、垃圾场内清运、试验用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用工、各类临边洞口防护的恢复、成品保护用工等，均视为包含在单价内，现场不再签署任何零星用工。
- 4、各种手持工具、机具、测量工具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施工区二级配电箱以下的配电箱、电线、电缆以及现场临时用电日常维修、零配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由此造成费用增减，如施工现场与室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移动厕所租用及清理费等以后不做调整。
- 7、所有应由乙方交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人员进出场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代交，结算时扣除乙方此项费用。
- 8、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 9、主楼内承包人已安装的消防管道按照相应费用在分包人结算时扣除。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我单位员工（姓名）郭洪涛（身份证号：410105197610231611）作为我单位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作为我单位中标的复兴花园一期 1#地块消防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办理结算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该代理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承认并视同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我单位施工工程履约结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郭洪涛	项目负责人	13838029694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农科路北 1 号楼 22 层 2203 号	haaz119@126. com
王伟岭	技术负责人	13007545666		
余亮	安全员	15093168882		
张毅	施工员	13343652228		
蒋欣颖	质量员	18603769050		
李家亮	材料员	18737859806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廉政合同书**

甲方（全称）：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 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2)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 (4)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5)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 (6) 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 (7) 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 (8) 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
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
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 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0.5%
—1%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
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甲方举报电话：纪委书记(025) 69976993，纪检监察部（025）69976965。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
效，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附件 5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复兴花园一期 1#地块总承包工程

承包人(甲方):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质量过程管控,进一步促进分包人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上的有效落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涉及分包工程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总包项目部根据实际填写)

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总包项目部根据实际填写)

第二条: 本协议的期限自分包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第三条: 质量管理:

3.1 项目甲方现场代表及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甲方委派段文涛为甲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 412727198712275735)、娄超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412827198411207515),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委派郭洪涛为乙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 410105197610231611)、蒋欣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411502198911060527),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技术质量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进场后,不按要求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限七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每缺少一人,按照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乙方进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变动(更换或调离)必须得到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按缺少人员承担违约金。

3.2 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2.1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创/工程(如国优、鲁班奖、詹天佑奖等,最高创优目标)

3.2.2 土建质量目标: /优质结构奖

3.2.3 钢结构专业目标: /奖

3.2.4 装饰装修目标: /优质工程奖

3.2.5 安装专业目标：/奖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4.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创优策划、验收程序等，并进行现场指导。

4.3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等。甲方为乙方提供每个楼层（按楼座或功能分区考虑）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进行工程细部放线。

4.4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操作，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5 经甲方质检员口头要求、或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部所制订的《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质量罚款，对质量管理较好的项目根据质量评比情况进行奖励，质量奖罚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奖罚单。对于甲方出具的罚款通知单，以罚款通知单下发之日为生效之日。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经自检的工程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有效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

5.3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报甲方确认备案。乙方备案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在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样板引路”制度进行施工，任何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要先做好样板，经甲方、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批准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未经验收批准不得进行大面积施工；**无样板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分项工程，不计入乙方工程量。**

5.5 乙方班组进入现场施工前，乙方班组长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自行组织对专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操作交底。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规范及文件、甲方项目部技术质量要求，交底材料和内容应签字并交甲方项目部备案。

5.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要随时接受政府、建设、监理、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5.7 施工过程各阶段要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逐道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乙方不按要求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填报相应资料的，按照 1000-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不履行质量交接检查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按照 3000-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5.8 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等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乙方质检员、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监理确认后签字。当过程验收检验不合格时，甲方质检员行使否决权，检验验收不予通过。乙方要服从甲方质检员的意见组织返修，直至合格后，重新组织检验验收。

5.9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责令其拆除并无条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处理。

5.1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11 工程实体在具备实测实量条件后一周内乙方应完成实测实量工作，并对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数据进行统计，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和制定改进措施，逐步提高实测实量合格率。对连续三次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低于 80%的乙方要被清理出场。

5.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质量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质量专题会议，接受甲方的质量罚款，并对质量问题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5.13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缺陷，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5.14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5.15 乙方符合甲方《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奖励条款的，有权获得奖励。

5.16 对于甲方不按协议或规范要求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5.17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验收，严禁材料、设备未经验收而进场使用。乙方施工现场的检验、试验、测量器具应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和校验，并建立台账报甲方现场技术管理部门备案，严禁使用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试检验及测量设备。

第六条：违反规定的处罚细则

- 6.1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定，每次处罚 2000 元。
- 6.2 不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 5000 元/次。
- 6.3 违反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要求野蛮施工，处罚 2000 元/次。造成质量与安全隐患的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6.4 分项工程（工序）未经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1000 元/次。
- 6.5 未落实“三检”验收制度，处罚 500 元/次，未经自检合格报验的，处罚 500 元/次。
- 6.6 分包材料进场前必须按要求进行报验，未按程序报验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罚款 1000~5000 元/次。
- 6.7 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材料以次充好，检验弄虚作假，施工偷工减料，将不合格物资用于工程的按照 5000~2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6.8 未经同意擅自修补，隐瞒施工质量问题，处罚 1000~2000 元/处。
- 6.9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处罚 1000 元/次。
- 6.10 不服从甲方及上级单位质量管理和要求，处罚 2000 元/次。
- 6.11 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和检查，处罚 2000 元/次。
- 6.12 对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及书面回复（回复附整改后照片），如不按要求整改或不落实整改，处罚 500~2000 元/次。
- 6.13 连续两次出现同种质量问题，每增加一次罚款金额增加 1000~2000 元（以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中存在的问题为准）。
- 6.14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而大面积施工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的，处罚 2000 元。
- 6.15 未按规定对施工成品采取保护措施，根据损坏程度赔偿，并处罚 500~1000 元/处。
- 6.16 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如发现班组反应缓慢或者不落实整改，每次处罚 500~3000 元。
- 6.17 因质量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 1、被建设单位、甲方公司及其上级单位质量检查通报排名倒数后两名的，乙方按照 3000~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被连续通报倒数后两名的，违约金加倍。
 - 2、被建设单位投诉到公司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乙方按照 10000~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半年期内连续被投诉，违约金加倍。
 - 3、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按照 20000~1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分包单位除按处罚金额交款外，另外按照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5、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制投标以及降低资质的，乙方按照 100000~5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6、被国家、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典型通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质量较差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按照 100000~5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6.18 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 500000~10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 100000~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较大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因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时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按照 50000~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一般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违约金额度不应低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5%，亦不应低于 100000 元。乙方按照 10000~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注：上述罚款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罚款视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选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后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质量奖罚部分，项目部根据以上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乙方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6

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复兴花园一期 1#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复兴大道与开柳路交叉口东南角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等，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甲方的权责

1. 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乙方落实。

2.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周例会，研究、部署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安全会议。

3.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周检查工作和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对乙方现场施工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乙方进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组织进行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教育。在节假日及季节转换时，进行专题教育。督促乙方开展每日早班会安全教育活动。督促乙方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活动。收集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督促乙方清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5.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编制的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等安全专项方案，组织开展超危工作方案专家论证。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监督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生产，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6. 足额投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督促乙方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
7. 督促乙方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监督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定期对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考核。为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8. 编制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方案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 组织基坑工程、模板工程、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督促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0. 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公布施工现场危险源，在施工现场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警示标识。

（三）乙方的权责

1.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职业病、食品中毒等事故。
2.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策划、安全交底等开展现场的施工生产工作。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事故的，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3.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注册单位与用人单位一致。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先于作业人员进场并晚于施工人员退场。

乙方未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置。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与甲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署办公，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 新工人进场前，应当完成所有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档案。

工人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调出和调进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新工人进场3天内，安排所有新工人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清退入场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入场安全教育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工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每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督促每一个班组、每一名参加当天生产活动的工人接受早班会教育。每天早班会教育活动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早班会活动相关资料。

工人进场前，乙方应对工人年龄、健康状况进行筛查，不得安排年龄超过 60 周岁、有身体残疾、有不适合施工现场作业疾病（心脏病、精神疾病、癫痫病等）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安排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工人从事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险作业。若因乙方筛查工作不到位或刻意隐瞒作业人员身体疾病，导致出现意外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配备齐全各专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和操作技能应当满足现场生产安全需要。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现场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对证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甲方做出的有关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发出的整改事项。

7. 进行受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拆除、脚手架拆除作业、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及顶升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电梯井内施工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经过甲方的批准，并办理审批手续。危险作业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进行全程监护，督促作业人员按章作业。

8. 应当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防护用品。督促所属的每一名工人规范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马甲、绑腿、护目镜、劳保鞋等。现场工人使用的安全帽、马甲等应当样式统一，执行甲方的标准。工人进行高处作业、电梯井作业等有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时，乙方应当督促工人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带。

9. 加强自带起重机械、吊篮、运输工具、电箱、电缆、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和验收，不使用无合格证、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安全性能不足或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工具、器具、设备和设施等。

特种设备、吊篮等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装检测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后，经现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加强工人交通安全法制观念的教育，督促工人在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交通违法和违规行为。

11. 加强零散、突击用工安全管理，零散和突击用工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能力审查，未经三级教育、入场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

不得安排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零散、突击用工施工时，要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要加强巡视检查。

12. 不得超时间、超强度、超能力安排工人进行生产作业活动。应当根据甲方制定的作息时间表安排工人上、下班，禁止工人在非正常工作时段进入施工现场，应当督促工人在下班后及时离开施工现场。

加班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值班，在所有工人撤场后，值班人员方可离开现场。施工现场禁止工人午休及留宿。

13. 负责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将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方案报送总承包单位审查。按照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

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所有作业工人均应当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应当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监督。技术交底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安全技术交底表、工人签名、交底图片等）交甲方留存备查。

14. 工人作业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范围内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查，巡查应当以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为重点。巡查部位、巡查内容、巡查反馈等巡查要求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能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时，应当向甲方报告。发现危及工人安全的险情时，应当安排工人立即撤离，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日巡查、季节性检查等安全检查，负责对自身所属范围内容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5. 现场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实施到一定阶段时，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6. 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掌握应急救援相关要求。

17.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足额使用本单位掌握的安全措施费用。

18. 在同一场地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按照甲方指定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护。

19. 不得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按照甲方的生活区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区的卫生、防火、防盗和治安管理等工作。严禁在工人生活区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破坏临时消防设施；严禁在工人宿舍区聚众赌博。

20.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检查一次身体，做好饭菜留样，落实各项预防食物中毒的制度和措施。

二、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由甲方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调动一切资源，做好家属的接待和服务工作，并负责洽谈有关赔偿事宜。乙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在安全事故中支出的各种费用和所遭受的各种损失，相关费用直接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乙方不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由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承担责任细则》进行处罚，处罚由甲方管理人员发出书面告知，乙方收到书面告知后，可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复议；对甲方现场代表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处罚自动生效，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鼓励乙方采取创新举措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措施建议，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由甲方进行奖励，奖励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同意后，按照甲方商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本协议未约定情况，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共同做好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本协议适用范围：（1）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的人员；（2）区域：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边 3 米以内；（3）时间：自本协议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

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韩乾坤

安全员：1. 谢永威 2. 闫曦童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余亮

安全员：1. 余亮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

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承担责任细则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00 元/天/人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其他工作	2000 元/次	
3	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执业资格证	1000 元	
4	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专职安全员提前退场	1000 元/天/人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与甲方合并办公	2000 元/次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000 元/次	
7	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巡查	1000 元/次	
8	未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200 元/人	
9	未提供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资料	200 元/人	
10	安排超过 60 周岁的工人进入现场作业	500 元/人	
1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2000 元/人	
12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1000 元/次	
13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1000 元/次	
14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一般隐患）	500 元/条	
15	出现三大“攻坚”隐患	1000 元/条	
16	不安排工人接受甲方入场安全教育	200 元/人	
17	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工人安全帽未贴标识	50 元/人	
18	使用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人	1000 元/人	
19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	2000 元/次	
20	参加早班会人员不全	50 元/人	
21	未及时向甲方报送安全生产早班会资料	200 元/次	
22	高风险作业未经许可	2000 元/次	
23	拆除现场防护后，未采取临时措施防护或及时恢复	2000 元/次	
24	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1000 元	
25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	500 元/次	
26	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或规范佩戴安全帽	100 元/次	

27	工人未穿马甲	50 元/次	
28	使用自带不合格电箱、电缆、配电盘等电气设备	200 元/次	
29	自带工具、器具、设备未经验收即使用	200 元/次	
30	使用自带安全性能明显不足的工具、器具、设备等	500 元/次	
31	未安排工人接受安全技术交底	200 元/人	
32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未经入场安全教育	200 元/人	
33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作业时，无专人监护	1000 元/次	
34	加班时段，现场无专人值班	2000 元/次	
35	不执行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1000 元/次	
36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5000 元/次	
37	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关键节点未经甲方验收，即进入 下一道工序施工	20000 元/次	
38	生活区无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3000 元	
39	不执行动火作业有关规定，导致现场火灾	50000 元/次	
40	违反生活区消防管理规定，导致生活区火灾	50000 元/次	
41	违反食堂卫生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50000 元/次	

附件 7

承 诺 书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 复兴花园一期1#地块总承包 工程投标并已中标，为更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2. 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3. 我公司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承包项目部。
4. 我公司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
5.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现场施工工人及劳务用工、农民工等所有用工，以下均简称“员工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员工本人签字。
6. 接受贵司的监督与管理。执行贵司对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做好工资支付工作。并将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总承包方。
7. 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承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8. 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员工工资。
9. 若拖欠员工工资，贵司有权直接终止分包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0. 我公司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贵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我司根据贵司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按照总承包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人员，贵司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瘟疫等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工期延后，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索赔。
13. 我公司从贵司收取的劳务费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每月将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回执

单上报贵司，如每月不按时上报，贵司可不支付下月工程款。如果出现我方范围内农民工、供货商经济纠纷事件干扰贵司正常工作或相关部门要求贵司解决，我方将及时解决，如半天内未解决，在第三方证明下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贵司可直接代为垫付，由此发生的费用贵司可直接自应支付我司的款项中扣除，并且按垫付数额的2倍由我司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4. 我公司具有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垫资能力，如贵司对我公司付款不及时，我公司表示谅解，并承诺继续施工，不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

15. 贵司对我公司的付款以建设单位对贵司付款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对贵司付款，则贵司对我公司的付款同时顺延，贵司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贵司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我公司积极配合，不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我公司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贵司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我公司完成，我公司将提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贵司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我公司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贵司管理费等），此费用由贵司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甲方：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人生活区生活质量，规范项目临设管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复兴花园一期1#地块总承包工程 项目部生活区内彩钢板房，提供乙方使用，明确用途为工人宿舍。每间房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每间按照8人安排。租用期限为：2022年01月20日至2022年4月13日（租用结束日期可根据工期进度，由双方协调后调整）。

二、甲方在工人生活区内设立工人食堂、工友超市等基础生活设施，乙方及乙方所属工人或其他关系人不得使用租用板房另行开办食堂、超市等经营性场所。

三、甲方在生活区内设置的安防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卫生清洁设备器具，并负责生活区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乙方及乙方所属工人必须共同维护设施的完好和生活区内的清洁卫生。一旦乙方所属工人有故意破坏、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现象，由乙方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追加处罚，处罚标准为：1000元/次。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提高处罚标准。

四、乙方须配合甲方生活区管理规定，按照工人实际进场时间登记使用，并提供乙方入住工人身份证件等详细信息。乙方应避免男女混住等情形，如需使用夫妻房的，应提供入住人结婚证等证明文件。期间，如有入住工人变动的，应及时向甲方生活区管理人员进行报备。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退出房间。乙方保证入住人员无国家公安机关追逃等情况。

五、乙方在使用租用房屋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宿舍内床应统一摆放，床上用品（被、褥）应清洁卫生叠放整齐，床下鞋盆物品摆放统一整齐，房间卫生保持清洁。

2、房间内禁止私拉电线，乱接外接电源，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炉、取暖器、电热毯等电器设备。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处罚金 2000 元/次。屡次发现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提高处罚标准。

3、乙方应教育和引导所属工人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财产，有丢失或遗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赔偿或补偿责任。

4、严禁乙方工人在宿舍内赌博，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发现一次按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者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所属工人严禁赤膊、光背、穿拖鞋出现在项目部办公区域。

6、乙方承担租用房屋门前及走廊卫生清洁责任。各施工单位及班组按合同规定要求执

行。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未按期、足额缴纳房屋水电费的；
- 4、使用房屋内起火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等情形严重的，或未按照甲方安全检查要求进行整改的；

5、乙方所属工人在生活区范围内出现聚众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工人其他不当行为对项目部造成负面影响的；

6、不服从甲方《生活区管理条例》的。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居住期间不得破坏房屋，如有破坏乙方按市场价赔偿。

2、本规定中乙方使用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房屋的，向甲方支付分包合同额万分之一/天·间的违约金，甲方仍有终止提供临时设施的权利。

3、在居住期间如由于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乙方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9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复兴花园一期1#地块总承包 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的分包工程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其中：

1、地基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工程项目的防渗漏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3、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5、供热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供冷期；

6、室外道路、地下污水管道等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7、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若总承包合同或法律法规对分部分项工程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则乙方应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某项经过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某项经过多次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最后一次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保修范围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的范围包括其依据本合同（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和所供应的全部物料。

2、除建设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

三、保修费用

1、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2、由于分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当遵照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具体负责维修工作。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每出现一次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四、保修处理时限

1、分包工程出现影响本项目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和线路故障，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其他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五、其他约定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甲方和建设单位协商提出维修方案，由乙方负责实施。

2、每次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填写维修单交甲方、建设单位签字验收。

3、质保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1) 接到报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明示或暗示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2)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或未完成保修义务而又不能提供解决方案的；

3) 紧急情况下，不履行保修义务，将严重影响生产或生活的；

4) 对同一位置或部件经过三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 5) 因现场保修人员的服务行为引起投诉的;
- 6) 乙方破产或丧失相应资质, 而又不能提出解决方案的;
- 7) 出现其他违反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行为的。

4、无论工程质量问题是何种原因造成的, 乙方均应在接到通知后, 进行维修。经判定, 不属乙方责任的, 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5、乙方同意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至本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 按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 并按最优惠价格收取费用。

6、本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各种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和委托整改费用,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从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金额不足,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从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乙方追偿)。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合同同日生效, 至分包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华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对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的相关要求，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复兴花园一期 1#地块总承包工程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签订本协议。

1. 实名登记与考勤管理

1. 1 甲方委派 金家锐 为本工程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乙方委派 郭洪涛（身份证号 410105197610231611）为本工程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负责乙方农民工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

1.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农民工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件等资料。由甲方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1. 3 乙方须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

1. 4 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农民工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月）考勤记录。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对出勤统计确认，并经甲、乙双方会签，视为当日农民工出勤。乙方不确认或者延迟确认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2. 1 乙方委托甲方通过《复兴花园一期 1#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 5 日按时将上月施工班组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捺指印）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乙方负责。

2. 2 甲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甲方财务部门发布的账户信息为准。

2. 3 每月 5 日前，乙方须按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农民工

工资（税后工资），并汇总造册，在农民工本人签字捺指印确认并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

2.4 甲方根据本协议 2.3 条中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计算出当期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乙方委托甲方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农民工的银行卡支付工资，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 2.3 条中所列当期农民工工资高于甲方当期应付款，甲方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应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仅由甲方人员签字、加盖甲方项目印章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当乙方与农民工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提交一份至甲方备案，甲方将以此为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甲方对支付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传送给乙方核实。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结束后 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视为乙方默认当期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乙方无异议。

2.6 甲方支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款项，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7 乙方承担其农民工工人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的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缴纳方式由乙方与农民工工人协商确定，由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农民工工人退场应及时到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在退还门禁卡和领用物资、结算当期工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乙方应督促农民工办理退场手续。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未按照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确认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表进行及时支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3.2 乙方须积极按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做好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农民工信息收集更新、工资计量等工作，并对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因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核实，乙方需按高估冒算部分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且该违约金不需经乙方同意或确认。

3.3 因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导致甲方代发工资超过或小于实际应代发工资，产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因乙方不服从实名制管理致使农民工工人登记、考勤遗漏，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由乙方补发工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后，若乙方与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 其他

4.1 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4.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有资料和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或公开，并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本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日生效。